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　代理人　彭武輝

被　　告　尤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訴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已於114年7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